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電話傳真表

保密區分：無 共 頁 附件 頁

電傳編號: 國採購包電字第104 號 電傳日期：10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文單位 | | 單位主管 | 承辦人 | 電話號碼 | 電傳號碼 |
| 發  文 | **採購發包處** | **上校處長**  **魏杰** | **○○○**  **中校** | **軍638587**  **(02)85099474** | **(02)85099475** |
| 受  文 | ○○○○○○ | **少將處長**  ○○○ | ○○○  **少校** | **軍331321**  **(03)4708670** | **(03)4799772** |

主旨：**貴委「** **(** **)」案廠商異議事宜，請查照。**

說明:

一、本案訂於**104年**○**月**○**日**辦理第○次開標，等標期間○○○**公司**於**104年**○**月**○**日**(本室於同年○**月**○**日**收訖)就案內招標文件提出**異議**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【該公司所陳雖已逾異議期限，仍請針對異議事項逐條提供處理結果**（如表一）】【**請即針對**異議**事項逐條提供處理結果**（如表一）】，另依監察院98年6月25日（98）院台國字第0982100163號糾正函，認為疑義（異議）之答覆過慢影響廠商參標意願，為避免類案再生遭糾舉，請務必於104年○月○日○時前函復本室憑辦**；**另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，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，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，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，請於104年○月○日○時前函復採購程序是否進行(針對個案)如逾時未回覆，本室將逕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不予開標(建議載明)**。

三、如檢討須修訂採購計畫，請依「國軍採購作業規定」第○八八及○八九點規定辦理，並檢附採購計畫修訂前後對照表（如表二）、修訂後採購清單乙式3份（加蓋關防）含附件（視個案），並依工程會99 年 0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及民國 88 年 08 月 04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查告「招標內容及條件是否經重大改變」及「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」。

(一)如修訂內容屬同規定第○八八點第一款第○目「○○○」者，請電話協調承辦人。

(二)如修訂內容屬同規定第○八八點第二款第○目「○○○」者，請加註「修訂內容屬計畫申購單位核准修訂權責，業經核准修訂，由本室辦理後續之招標文件修訂事宜」。

四、如修訂採購計畫內容涉及建案文件，請先行完成修訂後再依「國軍採購作業規定」修訂採購計畫。

五、如無法依前述說明二至四時限內完成澄復及修訂，請先行函文或傳真查告後續處理原則(如**不予開標**)。

表一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「案名（案號）」廠商異議之處理結果 | | | | |
| 項次 | 招標文件規定 | 廠商異議內容 | 處理結果 | 備考 |
|  |  |  |  |  |

表二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「案名（案號）」採購計畫修訂前後對照表 | | | | |
| 項次 | 修訂前 | 修訂後 | 依據法規 | 修訂理由 |
|  |  |  | 屬「國軍採購作業規定」第○八八點第○款第○目「○○○」 |  |

擬辦：奉核後電傳○○○○○○提供處理結果。